

证券代码：873547 证券简称：烟东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华
设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街道桂陵路 中华世纪城综合楼 602 室
邮编	274000
所属行业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主要业务	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 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 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7J209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张江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江华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550,000股，占比75.00%	直接持股 2,325,030 股，占比 20.3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224,970 股，占比 54.60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4,970 股，占比 54.6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5,030 股，占比 20.39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325,030 股，占比 20.395%	直接持股 2,325,030 股，占比 20.3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5,030 股，占比 20.39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0 月 22 日，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召 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终止收购事项。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0 月 28 日，王文华与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农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王文华解除了对恒泽农业 4,360,50 股即 38.25%的表决权委托，直接持有烟东股份 38.25%的股份并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完整股东权利，且可通过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 11.40%的股份，王文华合计可控制烟东股份 49.65%的股份；同时刘政亦解除对恒泽农业 16.36%股份的表决权

	委托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 通过上述协议，导致恒泽农业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由 75%变更为 20.395%，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恒泽农业变更为王文华。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为终止恒泽农业对烟东股份的原收购，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收购报告书》。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28 日，王文华与恒泽农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王文华解除了对恒泽农业 4,360,500 股即 38.25%的表决权委托，直接持有烟东股份 38.25%的股份并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完整股东权利，且可通过亿运通合伙和亿远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 11.40%的股份，王文华合计可控制烟东股份 49.65%的股份；同时刘政亦解除对恒泽农业 16.3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

通过上述协议，导致恒泽农业对烟东股份的表决权仅限于其直接持有的

20. 4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恒泽农业变更为王文华，实际控制人由张江华变更为王文华。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方王文华具备收购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方收购的目的是计划利用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烟东股份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烟东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方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